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)- I	n-t		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	1.委員
申報人姓名	陳志民	服務機關——2.		4gx、 4字 2.
申報日	民國 099 年	02月01日	申報類別卸(離)職	申報
配 1	隅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	賴淳瑀	長子	陳〇笙
次子		陳〇芃		
受託人		臺灣銀行	負責人姓名	張秀蓮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, , , , ,		.t.	落	面利	責 (平方	權利新		範	圍	信	託		前	受	託		移	轉	登	記
土	地	坐	洛	公	尺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		文 記 人			完	成	日	期	
嘉義縣和1595-000	朴子市牛挑 00 地號	灣段松梅	小段			906	80 :	分之	1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 年	E 4 J	月 23	日
1600-000					1	,137	8分	之 1	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 年	E 4)	月 23	日
1768-000						42	24 :	分之	1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 年	E 4 J	月 23	日
1774-000						52	24 :	分之	1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 年	E4)	月 23	日
1775-00		***				210	24 :	分之	1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 年	E 4)	月 23	日
1776-00						84	24 :	分之	1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 年	E 4)	月 23	日
1781-00						256	24 :	分之	1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 年	E 4)	月 23	日
1784-00						800	48 :	分之	1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 年	E 4)	₹ 23	日
嘉義縣7	朴子市牛排 00 地號	灣段松梅	小段 ——			258	24 :	分之	1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 年	E4)	∄ 23	日
1838-00						317	24 :	分之	1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 年	E 4)	月 23	日
1877-00	,					73	24 :	分之	1		陳志	民		,	臺灣	銀行		96 年	E4)	月 23	日
1879-00						141	24	分之	1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 年	E 4)	月 23	日
1881-00						175	24	分之	1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年	E4)	月 23	日
1884-00						160	8 欠)之 1	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 호	E4)	月 23	日
嘉義縣 ⁷ 1886-00	朴子市牛挑 00 地號	灣段松梅	小段 ——			23	8分)之 1	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 左	£4)	月 23	日
嘉義縣	朴子市牛挑	灣段松梅	小段		1	,101	48	分之	1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6年	E 4)	月 23	日

1890-0000 地號					
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1893-0000 地號	920	48 分之 1	陳志民	臺灣銀行	96年4月23日
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1923-0000 地號	211	48 分之 1	陳志民	臺灣銀行	96年4月23日
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 0689-0000 地號	301	24 分之 1	陳志民	臺灣銀行	96年4月23日
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 0690-0000 地號	90	24 分之 1	陳志民	臺灣銀行	96年4月23日
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 0692-0000 地號	128	24 分之 1	陳志民	臺灣銀行	96年4月23日
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 0693-0000 地號	98	24 分之 1	陳志民	臺灣銀行	96年4月23日
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0521-0000地號	455	10000分之 498	陳志民	臺灣銀行	98年12月29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f(平 尺	方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托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臺北市		學府段一	小段	•	74.	69	全部	ß			陳志	民			臺灣	銀行		98 年	E 12	月 29	日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41,620 元)

名 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轉日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(股)公司	4,162	陳志民	臺灣銀行	96年4月17日	10	41,620

(四)備註

受託人臺灣銀行以信託專戶名義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,截至99年1月31日止存款餘額計新台幣13,485元整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志民